

证券代码：600067

证券简称：冠城大通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4

##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说明公告》，董事薛黎曦对上述董事会审议议案未提交表决票，同时，董事薛黎曦无法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未说明理由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）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收到董事薛黎曦书面回函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：

董事薛黎曦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范运作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、本人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本人未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提交表决票，未签署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，主要原因为：公司制定了去地产化、加大实业发展的转型战略，但近些年一直执行不坚定，措施不到位，以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理想，导致公司市值不断萎缩，对此我表示不予认可。

对于前述董事薛黎曦提出的关于公司战略转型及经营业绩问题，公司已在近年历次定期报告明确“大力促进产业结构转型，加快房地产项目尾盘清理，逐步退出地产开发领域”，且近三年已不再新增土地储备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转型步伐，在全力做好现有电磁线业务的基础上，大力发展实业，并逐步收缩其他低效投资，盘活资产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同时，继续健全上市公司治理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